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 0101 执恢 66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 有限公司 分行，住所  
地上海市 。

负责人：郑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  
区 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陈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黄浦民五（商）  
初字第 9684 号民事判决，立案受理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16）  
沪 0101 执 5361 号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  
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7,868,456.23 元，但被执行  
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轮候查封了 被执行人张 、 陈  
、 张 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16 号 1102 室的抵  
押房产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致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

法院商请移送执行。2021年11月3日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复函，将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888弄16号1102室房产处置权移交本院。

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抵押房产进行拍卖、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、陈 、张 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888弄16号1102室的抵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吴 乐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